

1949年以來國內外關於

中國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

◎ 田湘波

中國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既是民國史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又是民國政治制度史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從屬於史學和政治學。由於民國史是一門新興學科，政治學、社會學長期停頓，作為民國史和政治學交叉的民國政制史也大受影響。關於抗戰前中國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就是十幾年的事，關於黨治體制動態的運行的研究根本談不上。總而言之，1949年以後的研究弱於1949年以前的研究，大陸的研究弱於台灣的研究。此外，國外也有學者對這個問題進行探討。筆者從已有的資料出發，對國內外的研究過程和狀況作一簡要概述，力圖總結其中的規律，以就教於同行們。

一、 研究概況

1949年以後，海內外關於抗戰前期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大約可分三個階段。

從1949年到1978年為第一階段。在文獻資料搜集整理方面，1956年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處（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前身）編輯的《中國現代政治史資料匯編》（1919-1949）244冊，2190萬字。其中第2、3、4輯共計214冊，內容涉及1927年至1949年國民黨統治時期國民黨中央，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經濟、外交、文化教育等內容，是研究國民黨黨治體制的第一手檔案資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的《文史資料選輯》，為國民黨黨治體制的研究積累了許多口述史料。1954年，人民出版社影印了革命文獻，如：《解放》周刊、《向導》周報、《前鋒》等，為從另一角度研究國民黨黨治體制提供了重要的原始材料。1978年底，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組編輯了《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中華書局出版，內部發行），其中的《大事記》為國民黨治體制的研究提供了時間上的線索。1969年，台灣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了《胡漢民自傳》，1978年，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出版了《胡漢民文集》，1978年始，台灣中央文物供應社影印出版了《革命文獻》，為研究訓政前期黨治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回憶和原始材料。總之，以上都為抗戰前國民黨黨治體制的研究奠定了資料基礎。

從理論研究來看，民國史研究才起步，政制史中的黨治制度研究基本上是空白。1956年，國家社會科學12年規劃將民國史列為重點項目。1971年，全國出版工作會議再度將民國史列入國家重點出版計劃。為此，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在1972年成立了民國史研究組。1957年，發表於《史學月刊》第4期的《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反動派對地方政制的變更及其作用》一文，是最早涉及民國政制的文章。李新等編撰的《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通史》第2

卷對國民黨披著黨治外衣的新軍閥統治、黨治下的黨化教育和法西斯專政等問題進行了粗略的論述。其中對國民黨的黨化教育的論述最有特色。總之，關於民國黨治體制的研究主要局限在揭露國民黨統治方面，成為「大批判」的工具和附庸。台灣，1973年，由榮泰印書館出版的《憲法論叢——史尚寬法學論文選集》部分涉及到了史尚寬從憲法角度研究的黨治制度的內容。1978年，由陶百川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比較監察制度》（大學用書），涉及到了監察院與黨治和國會的關係，對研究立法院、監察院、國會、黨治四者之間的關係很有啟發。

從1979年至1987年為第二階段。在文獻資料搜集整理方面，自1981年開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在1956年編輯《中國現代政治史資料匯編》的基礎上，修訂出版《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和《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刊》兩套大型資料。前者為系統反映民國時期歷屆政府基本狀況的檔案資料匯編，後者則大致為民國時期重要事件的專題性檔案資料匯集。1982年始，中華書局出版了《孫中山全集》，1985年，中華書局出版了傅學文編的《邵力子文集》（上下冊），這些是研究黨治制度來源和黨治下的教育制度的重要文獻資料。1985年，由榮孟源主編、光明日報社出版的《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內容翔實、廣泛、豐富，是研究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重要資料。同年，由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國民黨文獻選編》和1986年，由查建瑜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國民黨改組派資料選編》，也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外，1985年，由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選編、河南人民出版社的《中國現代史統計資料選編》，也收編了較多的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資料，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台灣地區，1981年，由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的《陳布雷回憶錄》是研究黨治體制的不可缺少的回憶資料，1981年，出版了《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1984年，由張其昀主編、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出版了《先總統蔣公全集》和中央文物供應所出版的《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這些是研究國民黨黨治制度的重要資料。

從理論研究來看，國內外學者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大陸地區，主要著作有左言東編著的《中國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發表有關國民黨黨治制度的文章只有四篇。即：李起民的《國民黨中政會》、李祚明的《國民黨中央黨部機關演變述略》、斯彥的《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簡介》、鄒明德、柳蘊琪的《略論國民黨政府中央政治體制的演變》等。前三篇主要涉及國民黨中政會等黨部機關，最後一篇涉及到了南京國民政府政體的問題。

台灣地區，1981年，由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主編、國立編譯館印行的《中國歷史與三民主義》，其中部分涉及到了訓政的來源及民主與獨裁的論戰情況。1985年，秦孝儀主編、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的《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第2冊，為研究北伐和訓政時期的黨治體制發展提供了時間脈絡。胡春惠、林能士編著、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的中華出版社出版的《中國現代史》（大專用書），涉及到了訓政時期的黨治原則和立法中的黨政關係。1986年，李敖著、天元圖書有限公司出版的《蔣介石研究》，部分論文也涉及到了蔣介石在黨治體制運作中的作用。重要論文有：王正華的〈國民政府初創時之組織及黨政關係〉一文，涉及了廣州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黨政關係；傅宗懋的〈中山先生建國程序中訓政時期規劃之研究〉，涉及了孫中山的訓政思想及國民黨訓政的實施和未成功的原因；李國祁的〈閩浙兩省制度、行政與人事的革新〉一文，涉及到了閩浙兩省的地方黨政關係；栗國成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民主建設（1928-1937）〉一文，涉及到了訓政時期的由來意義、民主建設及其重大阻礙等問題。

從1988年至今為第三階段。在文獻資料搜集整理方面，1991年，再版了《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1993年，萬仁元、方慶秋主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涉及到國民黨黨政軍決策運作等許多重要綜合性史料。這些檔案資料是研究中華民國黨治體制的第一手材料。1997年，由季嘯風、沈友益主編、廣西師大出版社出版的《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有中文、英文和日文部分，是研究1924年後國民黨黨治體制的重要情報資料。2000年，由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廣西師大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其中第1-19冊是研究訓政前期國民黨中常會在黨政體制運作中的地位的重要文獻資料，彌補了中常會專門資料的空白。1989年，由羅福惠等編、華中師大出版社出版的《居正文集》為研究國民黨與司法的關係提供了第一手資料。1998年，由歐陽哲生編、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胡適文集》，為研究人權派與國民黨的鬥爭，及黨治與民治的爭論提供了原始材料。民國時期南京國民政府的政府公報相繼出版，如《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報》、《國民政府立法院公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報》、《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公報》、《國民政府經濟部公報》、《中央黨務月刊》等。對研究中華民國黨治體制極為重要的報刊，如《中央日報》、《申報》、《大公報》、《晨報》、《東方雜誌》、《盛京時報》等影印出版，《國聞周報》也有光盤出版，上海書店搜羅民國時期著作的「民國叢書」，被大規模影印出版，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有關1924年至1927年黨治理論和制度的檔案資料，如《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和《武漢國民政府資料選輯》也編輯出版了。《國民黨政權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史料》也編輯出版了。全國和各省市政協徵集和發表了大量有關國民黨治理論和制度的口述資料。除全國政協的《文史資料選輯》外，省市一級以上共出版文史資料叢刊有50多種。這些也為研究者提供了有參考價值的回憶史料。1990年，由劉國新主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政治制度辭典》，及1995年，由劉壽林、萬仁元等編、中華書局出版的《民國職官表》，為研究者提供了兩部重要的工具書。

台灣編輯出版的中華民國史料書刊，也是大陸學者研究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並被研究者廣為利用，如系統的和專題的史料集（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和許多重要人物的文集（如《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選輯》）、日記有（如《王世杰日記》）、年譜長編、傳記資料、回憶錄、訪談錄以及刊物（如《近代中國》、《傳記文學》），都為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史料來源。

從理論研究來看，這個時期出現了研究國民黨黨治制度的熱潮。專著有：1990年，王金鈺、陳瑞雲主編、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國現代政治史》（1919-1949），涉及到了黨治制度的歷史發展。1992年，郭緒印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國民黨派系鬥爭史》，涉及到了黨治體制運作背後的派系和新軍閥鬥爭。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作大量出版，大約14部。較重要的有：韋慶遠主編的《中國政治制度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5月版）、袁繼成等主編的《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王永祥著的《戊戌以來的中國政治制度》（南開大學出版社，1991年10月版）、徐矛著的《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版）、孔慶泰等著的《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版）等。這個階段發表涉及黨治制度的論文大約60餘篇。有突破性進展和新意的文章是：王賢知的〈抗戰期間國民黨組織建設與組織發展的幾個問題〉、鄭祖安的〈二、三十年代上海市政府橫向關係初探〉、鐘聲、唐森樹的〈論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地方黨政糾紛〉和〈試論南京國民政府訓政前期的地方黨政糾紛（1928-1937）〉、王奇生的〈民國時期縣長的群體構成與人事嬗遞——以1927年至1949年長江流域省份為中心〉、

〈論國民黨改組後的社會構成與基層組織〉和〈黨政關係：國民黨黨治在地方層級的運作（1927-1937）〉、陳炳山的〈戰前「訓政」時期立法體制特點初探〉等八篇文章。

台灣出現了大量研究國民黨黨政關係和黨治的專著和論文。如：1996年，沈建中著、商鼎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之研究》；1994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曾淑媛的碩士論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政關係之研究》、台灣師大陳惠芬的博士論文《抗戰前期國民黨關於黨治問題的芻議（1928-1937）》；發表刊物上的論文有：黃炎東的《六十年來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之研究》（《中山學術論叢第5期》）、蔣永敬的《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實施訓政的背景及挫折——軍權、黨權、民權的較量》、李雲漢的《盧溝橋事變前後之中國國民黨（1935-1938）》等。最後一文的結論是國民黨上層鬥爭下層空虛，正好與大陸某些學者的研究結論一致。80-90年代，香港學者沈鉅光也專門研究中國30年代的黨政關係。

國外從事這方面理論研究的有：1980年，菲史密斯著、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民國時期獨裁協合統治的出現——上海商會的變遷》、祁錫生的《戰時的國民黨中國——軍事潰敗和政治瓦解》和小科布爾（Parks M. Coble）的《上海資本家與國民政府》、1992年，美國學者易勞逸（Lloyd E. Eastman）著、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的《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1993年，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等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上下卷）等著作對國民黨統治下的政府的政體進行了爭論。而日本學者久保亨的《國民政府的政治體制和經濟政策》和美國學者斯卡拉皮諾（Robert A. Scalapino）、于子橋的〈二三十年代政治制度的困境〉等論文認為訓政前期南京國民政府的政體是一黨獨裁的政治體制。

二、 研究進展和爭論述評

（一）關於黨治和黨軍理論的來源

與1949年前相同，1949年以後關於黨治黨軍理論的來源，主要有兩種觀點：

第一種意見認為，孫中山的革命黨思想，是在中國政治的實踐中形成的，但是他的具體建黨思想和革命黨運作的基本原則，卻是借鑒和仿效了蘇俄共產黨的革命經驗，他主張的「以俄為師」，主要是師法蘇俄革命黨的革命方法。這種建黨指導思想的實質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一黨治國。蘇俄革命成功，使孫中山進一步堅定了「將黨放在國上」的決心，並且得以學習建立黨軍和進行意識形態宣傳的方法。¹有的人認為，孫中山的以黨治國思想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在俄國十月革命以前，他主張效法英美，實行資本主義民主政治下的政黨政治。第二階段是在俄國十月革命之後，他主張「效法俄人」。無論是十月革命以前還是以後，孫中山以黨治國思想的核心都是想通過政黨的力量和作用，把中國引導上民主政治的軌道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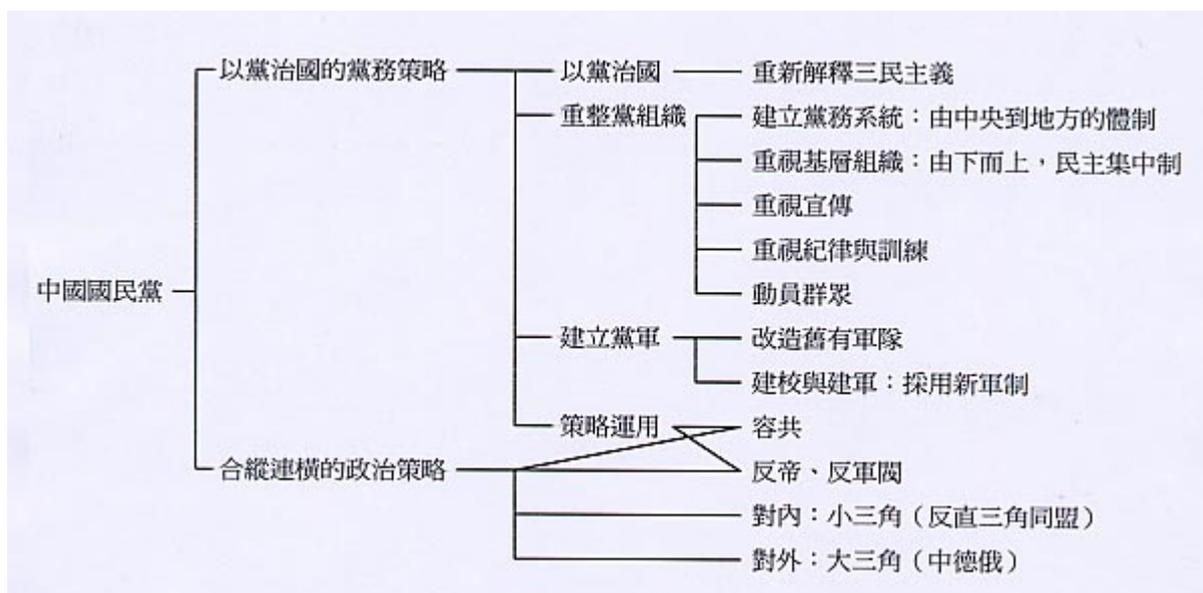
第二種觀點認為，在「中體俄用」的治黨策略下，孫中山主要從組織技術層面學習蘇俄「辦黨」的方法，亦即以三民主義為體，以俄共組織為用。由於國民黨仿照蘇俄體制在原有行政系統之外，再建立一套從中央至地方與國家行政區劃體制相並行的層級機構，主是中國有史以來政治控制由單軌制向雙軌制的重大轉變。它意味著要將原有的政權「組織成本」擴大一倍。³

關於黨軍理論的來源，觀點較一致。認為，學習蘇俄建立黨軍的方法。有人認為，1924年5月，蘇聯軍事總顧問巴甫洛夫到達廣州，不久建議成立以孫中山為首的軍事委員會，作為「研究改組軍隊和進行防禦」、並「推進和監督軍隊改組」的機構，一俟此任務完成，軍委會將成為統一的最高戰略機關。7月11日，孫中山主持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軍事委員會。7月15日，巴甫洛夫在軍事委員會會議提出六條建議，主要內容有：委托一位國民黨中執委員負責軍隊的全部政治工作，在各部隊設立政治工作機關，派黨代表等⁴。有的人認為，黃埔軍校仿照蘇聯紅軍，建立黨代表制度和政治工作制度，由政治部負責全軍政治訓練，進行革命的思想教育。政工人員並有權對軍事長官的工作進行協助與監督，以保證使軍隊為國民革命事業服務，成為名符其實的「黨軍」，成為孫中山所希望的「和革命黨的奮鬥相同的軍隊」⁵。

在台灣地區，關於國民黨黨治和黨軍理論的來源也有兩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認為，黨治原則是孫中山先生一貫主張。有的學者認為，廣州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所標示的黨治原則，根本上是承續中山先生建國程序的理論，此構意既見於同盟會軍政府宣言，又提示於中華革命黨總章，廣州國民政府則賦予法律地位⁶。有的學者認為，1914年3月，孫中山在日本成立中華革命黨，重訂革命方略，確定訓政及以黨治國的綱領。在國民黨改組以前，孫中山就在廣東實施「以黨治粵」、「黨人治粵」。1924年國民黨正式改組，惟革命政黨的本質大體沒有改變。這次改組，從制定新黨章，建立各級黨組織、確定民眾運動政策，建立黨軍，到實行聯共，是孫中山晚年黨務革新的重大措施，和他同一時期合縱連橫的政治策略，交互為用，締造了國民黨的新生命，也開創中國政治的新環境（附圖）。國民黨人雖學習蘇俄組黨的方法，卻並不接納馬克思主義或列寧主義這樣的意識形態⁷。

附圖：中國國民黨改組時期策略圖示（1920-1925）



第二種觀點認為，鮑羅廷（Mikhail M. Borodin）在1923年10月6日到達廣州，鮑氏參考布爾甚維克的建黨原則，採用俄國共產黨的模式——具有嚴密的結合和中央控制，俾使國民黨能成為一個強有力的政黨。經過國民黨「一大」的改組，不論在組織、政綱政策以及黨團的運用和民眾的運動上，都受了俄國的影響，但這一切只是仿效俄國的作法，並不涉及主義⁸。

關於黨軍理論和體制的來源，看法較一致，呂芳上和秦孝儀都認為，國民黨人基於革命武力的需要，特別注意到蘇俄紅軍在十月革命中扮演的角色，進一步探討紅軍的制度和組織，直接影響稍後國民黨建軍的體制。鮑羅廷建議中山先生在軍中建立政工組織，以確定軍隊能在國民黨的指揮和都督之下。換言之，它可以保證軍隊的控制權安全地操在國民黨的手中，而不會淪為軍閥的掌握。

筆者是同意第二種觀點的。總之，從大陸和台灣學者對這個問題的研究現狀看，是何等的一致和相同。

在國外，關於黨治和黨軍的理論和制度的來源只有一種觀點：來源於俄國。認為，孫中山任命鮑羅廷為臨時執行委員會顧問。

鮑羅廷以聯共（布）黨章的結構為模式，為國民黨起草了新的黨章。他的黨章草案與以後通過的相似，詳細地談到了五級組織——全國的、省的、縣的、區的和區以下的。一年一次的全國代表大會將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在兩次大會之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將主持黨務，任命黨的主要官員，管理財務指導它的幾個機構以及所有的下級執委會。國民黨員都要受嚴格的黨紀約束。那些參加諸如工會、商會、省議會或全國議會的黨員，要組成黨團，而且必須在其他團體內始終保持一致的立場，以便掌握它的方向⁹。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教授孟德祿（Paul Monroe）認為，孫中山「所主張的訓政，是仿效蘇俄所實行的無產階級獨裁」¹⁰。

（二）關於廣州、武漢、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訓政期）的黨治特色及其聯繫

近年來，史學界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爭論的焦點是關於廣州—武漢國民政府的政體與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期政體的區別和聯繫。主要有四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是從廣州、武漢國民政府組織法這個靜態的角度探討了這一時期的政體是「特殊的委員制政體」。其特色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是「委員制」；其二，從政府與執政黨的關係上說，國民黨的中央集國家最高立法權、行政權及監察權於一身。而南京國民政府在訓政期的黨治色彩愈加濃，法律規定由黨控制政府，就是承認由蔣介石個人控制政府。其原因是蔣介石已經是黨內的獨裁者，牢牢地控制了黨內的權力¹¹。

第二種觀點認為，從廣州、武漢黨政體制的民主集中制來論述其組織體制的特色有五個方面：其一，黨政軍等權力高度集中於黨的中執會；其二，黨的各級執委會，政治委員會，各級政府機關，均實行委員制；其三，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統一；其四，決議必須由有關會議民主討論，決定，決議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表決通過；其五，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¹²。

第三種觀點認為，廣州——武漢國民政府官制的特點體現在五個方面：其一，直接黨治，即國民政府接受國民黨的直接領導與監督，這是國民政府官制中最主要的特點之一。它體現為一黨專政、地方黨政和黨軍一體化等。這種體制有利也有弊。其二，委員合議制。它是又一個主要特點，它在整個民國政制史上也是首創。委員制有利也有弊。委員制也是在黨治下的委員制，政府主席也沒有緊急處置之權。其三，相對獨立的監察權也是一個重要特點。這種監察制度的作用具有二重性。其局限性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監察權從屬於黨權；另一

方面，監察委員的任命出自國民黨中央。其四，一定的人民性。其五，臨時性。這個時期的官制在民國官制史上佔有承前啟後的重要歷史地位。它是對北洋政府官制的揚棄，也為南京國民政府官制打下了基礎。廣州-武漢-南京三個國民政府在官制上呈現一脈相承之狀。南京國民政府官制對廣州武漢國民政府官制的繼承和發展表現在：其一，直接黨治的特點在南京國民政府官制中的極明顯。其二，仍採用委員合議制。其三，它的監察制度和整個官吏制度都以粵漢官制為藍本，考察權相對獨立的情形沒有改變。其四，它的地方行政制度以粵漢官制為基礎¹³。有的學者認為，南京國民政府選擇了「以黨治國」的國家政治體制，這不僅是因為孫中山已為國家在進入憲政之前預先安排了一個由國民黨以集權的黨治形式管理國家的政治階段即「訓政」時期，而且也與蔣介石的新權威主義和全能主義政治的統治策略（即建立起以蔣介石為核心的具有中國傳統政治色彩，高度集權的新軍事強人的統治）相吻合¹⁴。

第四種觀點認為，廣州和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和政權形態，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上帶有階段性標誌，帶有不少新色彩，最重要的表現是在它的「黨治」和合議制（或委員制）方面。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政治制度與廣州、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有聯繫又有區別。其聯繫主要表現在它繼續並強化了「黨治」原則；其區別主要是它在中央政權形態上採用了五權分立的五院制形式。「黨治」的強化和五權分立的五院制的形成，是其政治制度的「特色」。而且，實際導致國民黨一黨專制的所謂訓政時期的「黨治」，使五權分立的五院制也失去了它應有的價值和意義¹⁵。

四種觀點的相同點是：都認為廣州-武漢國民政府政體的重要特色是「黨治」和合議制，都認為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期政體的重要特色也是「黨治」。這一問題的難點在於兩種黨治有何區別和聯繫。第一種觀點認為，第一階段的黨治到1928年訓政以後變成了蔣介石一人專制，一黨獨裁等於蔣氏一人獨裁。這種觀點是值得商榷的。按照這一觀點，很難理解蔣氏在訓政前後兩次下台又兩次上台。第四種觀點認為，訓政期的黨治與孫中山「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黨治大相逕庭，也即第一階段的黨治在訓政期完全變了樣。這一觀點也是值得商榷的。因為按照這一觀點，也很難理解大元帥大本營時期，當大理院院士趙士北主張「司法不黨」時，孫中山以其違反「以黨治國」下令免職，改任呂志伊¹⁶。1926年9月，徐謙抵粵，就任大理院長，旋即提出革新司法的方針。徐謙指出五權分立是機關的分立，權源必操之於黨，所謂以黨治國，是以黨為最高權之所在。他提出黨化的革命化的司法，反對「司法獨立」與「司法官不黨」的觀點¹⁷。所以，筆者贊同第三種觀點，南京國民政府黨治是廣州武漢國民政府黨治的沿續和發展，兩者的理論來源和黨治辦法也大同小異，只不過兩者表現出來的政治意義與性質大不一樣而已。

台灣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很有特色。有的學者從黨治與獨裁制、委員制與總理最後決定權、黨治在中央政府組織與地方政府組織的實行的角度探討了廣州-武漢國民政府時期政體的特色。研究指出，從中央組織看廣州國民政府的組織特色是黨治和委員制。就前者而言，國民黨實行以黨治國的目的，是領導國民走向合理的政治道路，使民權政治得以實現，此不同於獨裁政治。就後者言，由於孫中山的崇高地位和威信，在委員制外，仍保持總理的最後決定權。惟中山先生決意改組國民黨，即在把黨的責任交付給全黨同志，在形式上是以總理扶持委員制，精神上則是付托革命的責任和目的於全黨。此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逐漸成為權力的重心所在。從地方組織看，廣東省政府的組織特色也是黨治和委員制。就黨治在地方政府組織實行而言，它又有不同中央政府組織黨治的特色。具體表現為：中央及省執行委員會為省政府監督機關¹⁸。

有的學者探討了軍政期黨治與訓政期黨治的區別。認為，就黨政關係制度而言，軍政時期系黨政合一，訓政時期係以黨領政，雖也有若干黨政運作的規範，卻未曾建立完整的黨政關係運作制度¹⁹。廣州-武漢國民政府屬於軍政期，南京國民政府大部分屬於訓政期。按上述觀點推論，軍政期的黨治比訓政期更濃。

（三）國民黨與政府的關係

黨治原則只是一種靜態考察和制度規定，在具體運作中卻很複雜。國民黨與政府的關係卻是一種動態考察，它能充分體現黨治原則的具體動作。這裏的「政府」是廣義的政府，它既包括中央政府，也包括地方政府；它既包括狹義的政府——行政機關，也包括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和軍事機關。這個問題是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研究中的一個熱點問題。

1. 關於以黨治國的含義

惟獨研究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含義的只有孔慶泰等人。他們認為，它包括三個層面：其一，在中央和中央劃定之特定區域，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其各地分會指導中央政府和該特定區域內所轄最高級地方政府政務之進行（非特定區域之其他各省區最高級地方政府政務之進行、歸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直接指導）；其二，在地方各級政府，其政務之進行，除受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和各上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法定機關之指導、指揮、監督外，並直接接受各同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其三，在全國各級文武機關，所有服務人員之任用，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尉官以上，以選拔任用中國國民黨黨員為原則²⁰。

國內外研究的興趣集中在中央黨政關係，很少涉及地方黨政關係和公務員制度，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局限。下面就從中央和地方黨政關係及公務員制度分述：

2. 關於中央黨政關係問題

近年來，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1）關於中央黨政的靜態動態關係

有的學者從靜態的角度分析了訓政時期國民黨中央黨政關係的要點有三：一是國民黨掌握國家全權，人民無權；二是國民黨獨佔政權，是唯一合法政黨；三是國民黨對政府行使最高指導監督責任，黨內設中政會，凌駕於政府之上，掌握國家最高機關全權²¹。

關於中央黨政關係動態運作問題的研究，還沒有超出1949年以前錢端升和陳之邁的水平。翁有為和張皓二人還是從法規、權力淵源、人事、政綱政策及督察等途徑來說明國民黨完全支配國民政府²²。從動態角度來提示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中央黨政的實際運作是一個難點和弱點。學術界應有新的突破。絕大部分學者是從靜態的角度（也就是從制度規定的角度）重覆研究，沒有一點新意。

（2）關於立法中的黨政關係

陳炳山認為，立法中的黨政關係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立法體制的二元性。一是國民政府立法院，它是訓政前期大量一般性法規的制定和法律體系建設的主要機構，它的立法屬於行使「治權」的結果；二是國民黨中央，包括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

體會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國民黨中政會。國民黨中央的立法屬於代行「政權」的行為。最高立法權屬於國民黨中央。其二，濃重的黨化色彩。它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國民黨通過控制立法院來確保其對全部立法的駕馭；二是訓政前期的立法明顯受到國民黨意識形態和政策的影響；三是立法者的黨員化²³。

徐矛認為，應當仔細區分「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與「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兩個概念之間的重要不同。前者是真正的「最高」立法機關。中政會、國民政府委員會和國防最高委員會就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而後者是政府機關以內的「最高」，立法院就是這樣的機關²⁴。

3. 關於地方黨政關係問題

最早研究地方黨政關係的是王賢知。他重點研究了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國民黨縣黨部和縣政府的關係，頗有新意。他認為，國民黨臨時全會規定的縣黨政關係——「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只能是國民黨中央的一廂情願，因為只要有兩套權力班子，融化就絕對不可能。原因在於，融化之後，究竟是黨指揮政，還是黨聽命於政？黨政人員無所是從。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制發的《縣級黨政關係調整實施辦法》的內容，既有融黨於政的措施，又有以黨統政的措施。而且，縣長不管是否為黨員，都要受書記長的控制。於是，縣黨政糾紛不斷，蔣介石平息縣黨政糾紛的措施也無濟於事。其結果，導致抗戰期間的黨政關係「貌合神離」²⁵。

真正對訓政期地方黨政關係進行開拓性探討的是鄭祖安。他從微觀的角度研究了上海市黨與政府的關係。其具體表現為五個方面：其一，上海的黨政既互相聯繫，又各自獨立，自成系統；其二，市政府並不受市黨部的控制，它們之間主要是一種相互監督關係；其三，市政府的組成人員，即使是要員，也並不都是國民黨員；其四，最為關鍵的是要看上海市黨部的實際工作。其主要工作有7項，而市黨部對市政府的行政，主要有二項工作較直接：一是與社會局有直接的協作，二是對上海地方行政也經常直接向市政府提出自己的意見，但這種意見是屬於建議性的，而非指令性的。其五，1927年至1937年，國民黨在上海的形象並不良好。鄭祖安最後得出的結論很新穎，證據充分，打破了學術界長期佔統治地位的觀點。他說²⁶：

在制度上，上海的黨政明確分開，黨不攬政，政也就不受黨的控制、干擾。在市黨部內，又充滿了矛盾和混亂，它連自身的黨務工作也艱難萬分，那麼，它之不可能越出制度而去干預市政府，也就完全是必然的了。

對國民黨訓政期地方黨政關係進行全面研究的是鐘聲和唐森樹二位合作者。他們的研究成果向人們發出信號：必須加強國民黨黨治制度研究中長期存在的一個薄弱環節——地方黨政關係的研究，同時也拓展了民國政制史研究的新領域。他們二人全面考察了訓政期地方黨政關係的原則、動態運作和地方黨政糾紛及其根源、結果、影響等。他們認為，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黨政關係的根本原則是「以黨治國」。具體形式是在中央實行「以黨統政」，在地方則實行黨政分開與合作、「以黨監政」。地方黨政分開的實行和黨部在黨政糾紛中處於劣勢的實情，反映國民黨地方黨部在地方上難有作為，也反映了國民黨統治缺乏堅實的基礎。同時認為，國民黨省縣各級黨部與政府之間糾紛非常普遍，究其根源有二：地方上互不統屬、互相監督的黨政關係是黨政糾紛產生的體制上的原因，也即客觀原因；國民黨的派系和個人的爭權奪利是其主觀原因。在地方黨政糾紛的結果中，經常是地方政府擊敗地方黨部而獲勝，而它的失敗又進一步削弱了地方黨部的力量和影響²⁷。

在上述基礎上，對訓政期地方黨政關係進行更全面更深入地研究，在學術界引起巨大反響的是王奇生。他認為，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鑒於基層黨治空虛、黨務局限於城市和上層的狀況，將縣以下基層政治托付於縣長一身，實行縣長負責制。縣長與縣黨部書記，前者是一縣的行政長官，後者是一縣的黨的首腦，名義上似乎難分伯仲，實際上是一主一從的關係，國民黨在中央一級實行以黨訓政，而在省縣一級，省黨部與縣黨部卻無權干涉地方行政事務。在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間，蔣介石強調縣政府的主導地位。對主持一縣之政的縣長，更是期望殷切，曾稱「縣長力量可抵一萬兵」²⁸。同時，王奇生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上升到理論高度，他從地方黨政關係的制度演變、地方黨政糾紛與黨權低落和黨員對政治資源的控制程度的角度，全面考察了訓政前期國民黨黨治在地方層級的運作，認為，從全國範圍來看，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分別自成系統，黨政分離，互不統屬，形成一種雙重衙門體制。形式上，黨政之間平等制衡，互相監督。但在實際運作中，黨政之間為爭奪權勢資源時起衝突。在權力競爭中，國民黨中央傾向於將地方政治交由地方政府主控，黨治在地方層級幾乎處於一種虛擬狀態。國民黨最終只建立了一個脆弱的黨治國家秩序²⁹。

4. 關於南京國民政府公務員制度與黨治制度的關係

除了中央和地方黨政關係外，有的學者還談到了公務員制的濃厚黨治、軍治特色。主要有兩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二特色」說——認為南京國民政府公務員制度具有較強的黨派性和政治性，融入了「黨制」色彩。表現在：所有公務員均要忠誠國民黨；無論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還是特種考試，一試一律以黨義為必考科目，不及格者，取消再試資格。抗戰開始後，CC系更提出「黨化高考」的口號，既所謂「高考改制」³⁰。

第二種觀點：「三特點」說——認為它的特色表現在三個方面：其一，為國民黨員進入政府創造有利條件；其二，確立了國民黨員在作用、晉升方面的特殊地位；其三，將退役軍人大批塞入公務員隊伍之中³¹。

台灣學者關於中央和地方黨政關係的結論也與大陸學者一樣。有的學者認為，訓政開始，國民黨立於最高決策地位，政府乃系執行黨的政策，並接受黨的指導與監督。無論內政外交，黨中央都是主要負責者。因此，欲研究訓政時期的中國政治，對國民黨之地位、體制、政策與運作程序的了解，乃為無可回避亦不容勿視的首要課題。國民黨高層之派系鬥爭及其基層組織之空虛，久為國人所詬病。³²有的學者具體考察了閩浙兩省制度的革新，認為，此時期與過去最大不同處在於：其一，制度整齊劃一，強烈表現出中央政府力量強大，政令可以在本地區徹底實行。其二，以黨監政，過去議論紛紜擾攘終日而一事無成之議會政治之弊一掃而空。其三，注重基層制度與組織，使政治向下扎根。³³

國外學者對地方黨政關係的研究比大陸學者要早得多，主要有兩種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地方黨政糾紛的根源是激進與守舊之爭。美國學者蔡武雄於1970年代就發表了《江蘇省內的黨政關係》一文（載《遠東研究中心文選》第1卷，芝加哥大學，1975-1976年，第85-118頁），他認為，江蘇地方縣政府官員和本地名宿的關係，要比縣黨部與他們的關係更密切，這就導致了縣政府和縣黨部的不和，有時甚至發展到暴力衝突。美國學者蓋斯白（Bradley Geisert，有的譯成蓋瑟特）在蔡武雄的基礎上進一步研究，得出的結論是：1927年至1930年間，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內許多年輕的黨員對傳統觀念的反抗及採取的行動，與省內大部分地

方政府的穩重和保守的態度形成鮮明對照。

第二種觀點關於中央和地方黨政關係研究的結論是與中國學者研究的結論是一致的，主要是從體制上找原因。他們認為，訓政時期，國民黨與政府之間的衝突在下面各級比中央一級更為嚴重，因為在中央一級，黨政領導人是合在一起的。在地方，儘管黨政有相互監督的制度規定，但是這個規定不能解決兩個權力機關——如果加上軍方，就是三個——內在的問題，每個權力機關各有自己的等級組織，而且各有獨立的指揮系統。³⁵雖然孫中山設想國民黨為「訓政」的監督者，實際上，縣黨部卻發現它們幾乎無法影響地方官府的所作所為。縣黨部在經費上靠政府撥給，在威信上（和在接近省高級官員上）低於官僚政府，充其量不過是使縣長感到掣肘而已，幾乎不大可能充當擴大民眾參與地方政府的核心。³⁶

5. 國民黨與軍隊的關係

（1）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與中央軍事機關的統屬關係變化，最能反映黨政軍之間的關係。

學者們一致認為，這個統屬關係的演變經過以下四個階段：

1925年7月，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它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統率國民政府所轄境內海陸空航空隊及一切軍事機關。1926年6月，為準備北伐，廣州國民政府任命蔣介石為國民革命總司令。按總司令部大綱規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轄國民政府下之陸海空各軍，對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在軍事上完全負責。

1927年3月，為削弱蔣介石的軍權，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決定將軍事大權集中於黨，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軍事委員會，作為國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並確立軍事委員會的集體領導制度。

1928年2月，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規定軍事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總司令兼軍事委員會主席，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國民政府負責。1928年10月，裁撤軍委會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以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

1932年—1946年，軍事委員會恢復，直屬國民政府，逐漸形成一個與五院並列的龐大軍事系統。³⁷

（2）軍隊中黨代表制和政工制度和特別黨部問題

學術界一致認為，國民黨軍隊中的黨代表制、政工制度和特別黨部是黨軍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它的演變過程是：

北伐前，國民黨軍隊黨化，被稱為黨軍。其後，蔣介石「清黨」取消了黨代表制和政工制。1932年，蔣建立了軍師團各級特別黨部，恢復了政工制度。1935年，又取消軍隊中的黨部組織。抗戰初期，又恢復了軍隊中的黨部。³⁸所以，南京政權建立後，蔣介石實行以軍代黨，國民黨首先失去了對軍隊的領導權。³⁹

而專門對國民黨軍隊政工制度進行研究的是唐森樹和鐘聲兩位學者。他們認為，「二戰」時期的國民黨政治工作名存實亡。主要表現為三個方面：其一，政治工作經歷了一個由名存實亡到恢復發展到全國開展，由混亂走向統一的過程。其二，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務是反共。其

三，政治機構不健全，成效不大，存在許多缺陷，如黨代表制被廢除等。⁴⁰

（四）訓政前期南京國民政府的政體及其特徵問題

訓政前期南京國民政府是一個黨治政體、軍治政體，還是人治政體呢？黨治、軍治、人治三者之間有何種關係呢？這是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

第一種觀點認為，國民黨政府在南京初建時期，確立了一黨專制的體制，名為軍政時期的政權，實際上是蔣介石軍事獨裁的專制政府。然後，從中央政治體制的演變得出其特點：其一，雖然中央政治制度多次變化，但實質上仍然屬於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專政的政權；其二，它標榜的「五權憲法」，目的在於維護其獨裁統治；其三，在國民黨統治的22年中，其中央政治制度的變化，是隨著蔣介石的地位變化而變化；其四，蔣介石實行的是一黨專政的「黨治政府」。⁴¹

第二種觀點認為，南京國民政府是一種具有濃厚的封閉性、獨佔性色彩的黨治國家政體，軍治、人治是維護黨治的工具。黨治的基本特徵表現在三個方面：其一，在號稱「以黨治國」的十年，國民黨軍隊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其二，在公開的政府行政機關之外，直接聽命於蔣介石的國民黨秘密組織，在強化國民黨統治方面起了特殊作用。其三，三民主義意識形態成為國民黨維持其統治「合法性」的理論工具，但因其與國民黨政治實踐嚴重脫節，使三民主義喪失了整合社會的功用。⁴²

第三種觀點認為，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後，通過各種手段實行國家權力的一黨化和個人獨裁化，逐步建立起以國民黨一黨專政為主體、以蔣介石個人獨裁為核心、同軍事特務統治和保甲制度相結合的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獨裁體制。其特點表現在四個方面：其一，最基本、最主要的特點是以國民黨一黨專政為主體，蔣介石個人獨裁為核心的高度集權。其二，是封建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相結合，形成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其三，龐大的軍隊和特務組織，造成體制上的軍事化和特務化。其四，以三民主義為旗幟，以孫中山的忠實繼承人的面目出現。⁴³

第四種觀點認為，訓政前期南京國民政府是「以黨治國」的政治體制。它的特徵有三：其一，國民黨的衰弱、頹廢；其二，蔣介石的軍事獨裁政權。黨治變成了一黨專制，權力高度集中於蔣介石一人手中，並且這種權力不受任何力量制約。黨治政體的運轉並非來自社會階層對它的支持，而是完全依賴於軍事強權統治：法無定規，權從人轉；蔣介石還建立了控制國家機器的私人機構和秘密政治組織。其三，南京國民政府的黨治文化，使政黨內部政治信仰與行為規範或國民黨的意識形態在全社會泛化。⁴⁴

第五種觀點認為，南京政府的政治制度從形態上看是一個高度的獨裁專制的政體。它的特點表現在四個方面：其一，專制性。國民黨的黨治原則是其專制的獨裁形態，軍治體制是其專制的強權實體，人治是其專制的核心。其二，欺騙性。南京政府利用孫中山理論中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軍政訓政和憲政理論，為其專制獨裁政治服務。「三民」是其理論基石，三序是其運作程序，五權是其基本框架。其三，脆弱性。它表現在發展機制上的封閉窒息，運作機制上的惰性擴張，內聚機制上的層層排斥，決策失誤上的誤區危機。⁴⁵

大部分大陸學者沒有明確指出南京十年國民政府的政體是黨治政體還是軍治政體，儘管用了「主體」、「核心」、「強權實體」、「獨裁」等概念，但還是不能解決問題。這也就是大

陸學者研究這一問題的局限性。唯獨曠昕在對美國史學界關於「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性質四種觀點進行述評時，非常鮮明地提出其政體是一黨專政的黨治政體，批駁了「獨裁協合政權」論關於黨的勢力被軍、政壓倒的觀點，提出黨權高於一切在國民黨政府的法規上和實際工作中都是十分明確的的觀點。⁴⁶

台灣地區，關於南京十年國民政府的政體，主要有兩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以栗國成為代表認為，「訓政時期」雖常被人稱之為「中國國民黨的黨治時期」，所謂「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是也。然其立義與作用，不僅與一般民主國家之政黨活動不同，亦更與極權國家之政黨立場迥異。不論就當時國內之政治環境言，或就國父革命方略之主張論，又均有實行「黨治」之必要。⁴⁷

第二種觀點，以蔣永敬為代表認為，1928年10月至1931年「九一八」事跡前，南京國民政府是一種軍治。南京國民政府於1928年10月開始實施訓政，是在戡平軍閥割據與抑制中共勢力之後，見於黨權分裂，軍權獨大，而強調黨治，強化黨權，希圖消除地方軍人「分治」的局面，卻遭到強烈的阻礙，受到嚴重的挫折。要想藉訓政來提升黨權，推行黨治，來消滅軍權及改變既成的軍治局面，顯然是很困難的。⁴⁸

國外學者也對南京國民政府的政體進行了研究。主要有五種不同觀點：

第一種觀點，以蓋瑟特（Bradley Gaisert）為代表認為，南京十年時期的政體是一種多元主義政權（Pluralistic regimes）。⁴⁹

第二種觀點，以菲密斯（Joseph Fewsmith）為代表，認為，南京十年時期的政體是一種權威主義的組合主義的政治權力（Authoritarian-Corporatist regimes）。他分析研究了國民黨與上海商會之間的相互影響後，便認為國民黨政權與墨索里尼之意大利、希特勒之德意志和佛朗哥之西班牙等獨裁典型是一類，國民黨不但在理論上提倡而且付諸實施了協商合作主義（即五權憲法）。⁵⁰

第三種觀點，祁錫生（Ch'i, His-Sheng）認為國民黨政權基本上是個軍事政權。他在其《戰時的國民黨中國——軍事潰敗和政治瓦解》一書中強調，南京十年政府的主要基礎是軍隊。這個政府不但以政領黨，而且以軍領政，擁有槍杆子的軍隊可以視其利益為轉移和任何階級或團體暫時結盟，卻不必依附於任何階級或團體。⁵¹

第四種觀點認為，訓政前期南京國民政府政體是一黨專制。這又可分為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以斯卡拉皮諾和于子橋為代表，持此觀點的人從辛亥革命後爭取實行憲政制度的努力角度談到1912-1937年的政體的特點，這也包括對1928年至1937年訓政政體的分析。它表現在：其一，法治政府從未真正建立，整個中國這一時期的中國政治始終處於人治政府的統治之下。其二，理想的典範已經確立起來，而且大體上促進了中國接受西方式民主制度的努力。但是，中國的文化，經濟和經濟條件與日本及西歐民主國家的情形相距太遠，這使得中國要實現這一模式極端困難，國際形勢則進一步加深了中國的困難。其三，中國實行了根據孫中山綱領設置的一種中轉站，建立了旨在教導中國人民以便最終達到民主制度的一黨統治。但是，實踐與許諾之間的差別成了30年代中一個永久的政治刺激，手段與目的並不能一致。⁵²第二種意見以日本學者久保亨為代表，他把獨裁體制分為三類：一黨獨裁、軍人獨裁和政黨和軍隊力量不強的權威主義獨裁。他把第一和第二種觀點歸納為權威主義獨裁。他認

為，國民政府的政治體制中，最重要的因素還是國民黨的一黨獨裁，但一黨獨裁並不強。軍人獨裁和權威主義獨裁的兩個概念都反映了國民政府的政治體制的一個側面。理由有二：其一，軍隊雖然對於政治體制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不過它也需要服從黨的領導者。其二，沒有軍事力量的國民黨的黨內派系也有獨特的影響力。這樣的情況都證明一黨獨裁的側面的重要性。一黨獨裁政體的特色有五個方面：其一，訓政期間是實現憲政以前的過渡時期。因此可以說，國民黨的一黨獨裁是有期限的。其二，它的政治權力機構受到國民黨的領導。但是那時候的國民黨的力量對中國的國家規模來說，並不強大。加以國民黨對於軍隊的影響力也並不強，因為還有很多地方軍。其三，它的政治幹部基本上是國民黨員，但是非黨員的幹部也不少，因為國民黨員的數量和質量都不充實。非黨員的幹部含有舊北京政府的官僚、技術人員以及社會科學專家等等。其四，對於它決定政策的機構，雖然有些政策反映了有關業界團體的要求，不過國民的想法能夠系統地反映政策內容的機構很不發達。其五，對於它政策內容，為了恢復民族主權和建設現代化的國家的中心政策，這就使外交政策以及經濟財政政策得到非常重視。但是經濟政策的失敗卻制政府本身於死地。⁵³

第五種觀點，以《劍橋中華民國史》為代表，認為，南京十年的國民黨政權是個軍事獨裁政權，建立在軍事實力之上，並靠軍事實力來維持。在蔣介石領導下，孫中山的排列順序——首先是黨，其次是政府，最後是軍隊——已被顛倒了過來，軍隊成為首要的組成部分。從1932年到1949年，蔣介石是國民黨政權中統治一切的領袖。無論蔣介石在黨、政、軍中擁有何種正式職位，他都對整個政體行使最高權力。文職政府始終從屬於蔣介石和軍隊的利益，從未發揮自己的作用。在這種軍事獨裁政權之下，國民黨甚至比政府的行政機關更萎縮，該黨的委員會和全國代表大會為蔣介石作出的決定提供合法的圖章。⁵⁴

（五）關於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中政會）問題

中政會是大陸學者研究的一個熱點問題。

1. 中政會的演變過程

第一種觀點認為，中政會發展經過三個階段：1924年至1927年，為初創時期，在這一時期，中政會及其各地政治分會的進步作用是主要的，對於從政治上正確引導國民革命起了積極的作用；1927年至1937年為第二階段，它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治工具；1937年至1949年為第三階段，形同虛設。⁵⁵

第二種觀點認為，中政會發展經過四個階段：中政會成立初期，只是一政治上的諮詢機關，權力有限；孫中山逝世後，權限發生很大變化，實際上成為黨政最高機關，其地位和職權不在國民黨中常會之下；大革命失敗後，中政會成為國民黨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成為一黨專政的工具；抗戰期間，中政會名存實亡，抗戰勝利後恢復的中政會仍是國民黨控制政權的機構，1949年7月，中政會被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所取代。⁵⁶

2. 訓政時期中政會的性質

第一種觀點認為，中政會集決定政策、制定法律和選用官吏三種職權於一身，它是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是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的最高政治指導機關。究其性質，中政會是國民黨實行「以黨治國」、一黨專政的工具。⁵⁷

第二種觀點認為，自訓政開始至1946年「制憲國大」召開前夕，「中政會」被賦予議會的性質，充當以黨治國的工具，即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四項「政權」，指導監督國民政府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項「治權」。⁵⁸

3. 關於訓政前期中政會的特點

有的學者認為，訓政前期的中政會最為典型，它的特點有三：其一，中政會作為一種特殊的政治機構，在中國近代史上實為國民黨所獨有；其二，中政會在經歷了1927年至1937年的鼎盛階段後，很快就走向它的衰亡階段；其三，中政會存在的主要理論依據是孫中山關於「以黨治國」的政治主張，但南京政府時期國民黨實行的「以黨治國」同孫中山的主張有著天壤之別。⁵⁹

台灣地區關於中政會的性質，主要有以下三種觀點：

有的學者認為，廣州國民政府初期並未特設立法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政治委員會為一切政治作用之發端，可視為最高之立法機關。⁶⁰

有的學者認為，1925年6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正式設立政治委員會，一切政治方針由它決定，以政府名義行之。它議決成立國民政府，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選舉國民政府委員及主席，遂成為黨政最高決策機關。以後的政治委員會儼然地方政府最高之決策機構。⁶¹

有的學者認為，中政會是一種權力機關。因為「訓政時期中國民大會既無從召集，而由中央政治會議代行其職權，舉凡一切政治上具體之方案與政策，均可由中央政治之發動，正式交付與政府，而在政府方面，凡所接受的方案與政策，應有負責執行之義務。如此有政必施，有令必行，雙方權能分工，而黨與政府之範圍，亦自有顯明之區別」⁶²。

有的國外學者認為，中央政治會議是聯結黨和政府機構的橋梁。雖然它只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一個下屬委員會，但它至少形式上是指導國民政府的最高權力機關，兼有立法和行政職能。作為立法機構，它能創制法規或傳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給政府。作為行政機構，它有權向政府提供一般指導和監督政府。於是，從理論上說，中央政治會議對政府的文職部門實際上行使無限的權力。事實上，中央政治會議也是政府權力所在，因為中央政治會議的主席是蔣介石。⁶³

（六）訓政體制的內容、特徵及與孫中山訓政構想的比較

訓政與國民黨黨治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有的人甚至把訓政就叫黨治。所以要只有弄清訓政的內容、特徵及其與孫中山訓政構想的異同，才能更好地理解黨治。

1. 關於訓政體制的內容

第一種觀點認為，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包括了孫中山訓政設計的幾個主要方面，其內涵可歸納為：其一，以黨治國；其二，五院制；其三，地方自治。⁶⁴

第二種觀點認為，蔣介石的訓政是封建法西斯統治，其中心內容是封建專制主義的思想控制。它的內容是：其一，以黨治國是蔣介石訓政思想的核心；其二，宣揚封建時代遺留下來

的保甲制和宗法制度；其三，鼓吹「五項建設」論，宣揚封建道德。⁶⁵

2. 關於訓政體制的特點

關於訓政體制的特點，主要有兩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兩個特點」。又分兩種：第一種意見認為，蔣介石訓政思想的特點有兩個：其一，主要特點是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和欺騙性；其二，利用和誇大了孫中山思想中的消極因素。⁶⁶第二種意見認為，其一，強化了「黨治」原則；其二，實行五院制。王永祥。李國忠。孫中山的訓政構想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南開學報，1995.3，71-79。

第二種觀點認為，有五個特徵：其一，在中國現代政治制度史上，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是一種較有特點、較成系統的政治體制；其二，傳統與現代混雜；其三，中央與地方脫節；其四，政府能力低下；其五，武力支配政治。⁶⁷

3. 南京國民政府訓政體制與孫中山訓政構想的異同點

關於兩者的不同點，主要有四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最大最本質的不同」論。認為，孫中山主張的訓政的中心內容是實行「以縣為自治單位」的地方自治，以實現民主政治，在訓導中把政權交給人民為出發點，國民黨在訓政中剝奪人民的政治權利，以建立專制政體為歸宿。這是兩者最大最本質的區別。⁶⁸

第二種觀點，「四點不同」論。認為，兩種訓政相異之處表現為程序、原則、內容和目的等方面。⁶⁹

第三種觀點，「附會」「貌似神離」論。認為，孫中山的訓政構想可以概括為「以黨訓政」，它包括訓政論和以黨治國論兩部分。所以，南京國民政府訓政體制與孫中山訓政構想的比較也要從這兩方面考察。南京國民政府初期的訓政體制建構在相當程度上是對孫中山的訓政構想的一種附會，二者貌似神離。在訓政論方面，孫中山特別重視由下而上、由縣到中央的訓政建設的程序，而南京國民政府相反；在「以黨治國」方面，南京國民政府更是捨棄了孫中山黨治思想中的積極因素而把消極因素推向極端，它表現在：其一，它注重推行「黨員治國」，背棄了以革命主義治國的原則；其二，它背棄了黨的民主主義集權制度；其三，孫中山的民眾觀儘管有缺陷，但從長遠來看，他對民眾的政治權利還是相當重視的。南京國民黨政權則假訓政之名，行「一黨專政」之實，壓制民眾運動，剝奪民眾的政治權利。⁷⁰

第四種觀點，「三點不同」論。認為，兩者不同主要體現在人民是否有權、五院制是否能獨立運行和以黨治國等三個方面。⁷¹

關於兩者的相同點，主要有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兩點不同」論。認為，蔣、孫訓政思想之相同點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兩人都誇大國民黨的作用，主張以黨建國、以黨治國和以黨訓政；其二，兩人都輕視人民群眾的民主能力。⁷²

第二種觀點，「三點不同」論。持這種觀點的人除同意第一種觀點外，還認為有第三點相同之處，即兩者都主張在訓政時期的政權建設中，推行地方自治。⁷³

台灣地區有的學者把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訓政規劃與孫中山的訓政時期規劃進行了對比，然後得出訓政階段績效未彰的原因是：其一，部分革命人士對孫中山建國程序規劃之精深認識不清；其二，一般知識分子，惑於西方式之民主自由，忽視中國文化社會背景之特質，於孫中山建國程序之規劃，或欠缺認識，或有意抵制；其三，國內社會環境過分落後，訓政建設財源枯竭；其四，帝國主義勢力的牽制、破壞，阻礙了國民革命建設的工作。⁷⁴

有的學者考察了1928年10月到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前，國民政府實施為時三年的訓政，得出結論：孫中山在其《建國大綱》中所規定訓政時期的工作，是由下而上，由縣而省而至中央，是以民治為基礎的。南京國民政府在北伐後所實施的訓政，是由上而下，而且只在中央，不到省縣，是以黨治為構想，與《建國大綱》的精神頗不相同。這並非規劃者的疏失，而是由於當時形勢所迫。因為北伐後，黨權分裂，軍權獨大，民權不可期。要想藉訓政來提升黨權，推行黨治，來消滅軍權和改變軍治的局面，不可能之事也。⁷⁵

國外有的學者也把南京政權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與孫中山的政治發展模式相比較。認為，孫中山自底層向上的政治發展模式，不乏響亮的平民主義的論調和「自治」的批示，本可以引導民眾更多地參與地方政治。然而，南京政權在30年代修改這些計劃的做法，意味著那些原應是「自治」載體的單位變成了使官僚政治更深地滲透進地方社會的單位。⁷⁶

（七）關於訓政前期黨治制度其他問題的研究

1. 民國人物與黨治制度的關係

陳瑞雲教授專門研究了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問題。他認為，胡漢民對黨治制度的貢獻表現在三方面：其一，他組建了南京國民政府。胡漢民設計了南京政府的綱領、政體，並主持制定了相應的法規；主持組建了1927年4月成立和1928年10月改組的國民政府；先後擔任黨和政府要職；參與內政外交重大決策。其二，他設計、主持制定了一黨專政制度。它包括：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訓政制度；五院制度；立法制度等。其三，他反對軍權政治。「黨治」是胡漢民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部分。⁷⁷

有的學者研究了1927-1931年孫科政治主張的演變過程。認為，為了與蔣介石等國民黨主流派爭奪政治權力，從1927到1931年，孫科展開了積極的政治活動。呼籲「再造」國民黨和高唱「以黨治國」，就是他在這一階段主要的政治訴求。⁷⁸

2. 關於南京國民政府組織法與黨治制度的關係

陳瑞雲認為，南京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更是中央政府由分權到集權，由少數人專制到個人獨裁演變的反映；是國民黨統治集團派系權力之爭在政府組織法修改中起支配作用；南京政府組織法的修改以維護和發展蔣介石的權力為中心目標。所以，南京政府組織法變動的本質，不是完善法制，而是以法適應派系鬥爭的形勢，肯定權力鬥爭的戰果，服務於蔣介石的需要。陳教授雖然是以整個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政府組織法13次變更為對象，但他考察的重點是訓政前期的政府組織法變更。張皓在此基礎上對1928年-1937年間南京國民政府組織法的四次變化進行了詳細地考察和論述。縱觀二人對訓政前期國民政府組織法與黨治制度的關係的研究，有以下點是共同的：其一，都認為1928年10月的國民政府組織法確立了國民黨高於政府的地位，國民黨對政府的支配作用強化、制度化；其二，都認為1931年11月和1931年6月公佈

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原則上仍以黨御政，但後者已經沒有國民黨中央指導、監督政府的文字，蔣介石這個國民政府主席獨裁權力大大加強；其三，1931年12月公佈的國民政府組織法林森主席地位崇高但無實權，行政院掌最高行政權，軍委會掌最高軍事權，國民黨中央產生、指導、監督政府，直到1943年9月以前，國民政府組織法數次修改，此基本規定未變。⁷⁹

三、今後研究的方向和重點

改革開放以來，特別是1988年以來，學術界對抗戰前中國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然而，由於民國史研究剛起步，政治學研究長期停頓，對國民黨史研究諱莫如深，對國民黨黨治理論和制度的研究重要性認識不足。至今還沒有一本黨治理論和制度的專著。人們應認識到沒有1911年以後的軍治囂張，民治不伸，就沒有1927年到1949年一黨專政這個獨裁政體。黨治理論和制度到底有哪些內容，它與民治（或法治）、軍治、人治是甚麼關係，南京國民政府是何種政體，應當成為今後集中主要力量研究的問題。

從已有的研究情況看，今後應當著力研究以下幾個問題：

- 1· 加強國民黨黨治體制動態運作的研究。這是大陸學者研究中一個非常薄弱的環節。絕大多數學者是從制度規定這個靜態的角度就事論事，寫出的文章一個面孔。一樣的結論，一樣的材料。實際上，制度規定是一回事，具體動作又是一回事。只有從動態上研究黨治體制運行機制，才能更深入地認清這個政體的本質。
- 2· 地方黨政關係與中央黨政關係有何區別，地方黨政關係的具體運作情況。以往的研究只注重於中央黨政關係，很少顧及地方黨政關係。而且地方黨政關係是研究中的一個難點問題。只有弄清中央和地方兩個層次黨治政體的情況，才能了解黨治政體的全貌。
- 3· 要加強國民黨某些黨政機關性質及其相互關係的研究。如中政會到底是何種性質的機關，它與立法院、監察院有何關係，黨治下的立法機關是哪一個，中央黨部機關之間的關係是甚麼，特別是國民黨中常會與中政會的關係怎樣，1949年以前時人並不清楚，1949年以後的人也一樣，近80年來，至今還沒有這個方面的文章。
- 4· 要加強黨治下立法制度的研究。立法制度是黨治體制最鮮明的體現，是黨治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這也是研究領域裏弱點中的弱點。只有弄清國民黨這個政黨的意志怎樣變成國家意志，才能了解黨治與民治或法治的關係。

註釋

- 1 徐思彥：〈試論孫中山的政黨觀〉，《文史哲》，2000年第5期，頁73-80。
- 2 趙玉霞：〈從「以黨治國」到專制獨裁——試論1928-1937年國民黨政府的「以黨治國」〉，《齊魯學刊》，2001年第4期，頁100-104。
- 3 王奇生：〈論國民黨改組後的社會構成與基層組織〉，《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40-80。
- 4 徐有禮：〈廣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溯源〉，《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315-318。
- 5 王金鈺、陳瑞雲主編：《中國現代政治史（1919-1949）》（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04；並參閱王永祥著：《戊戌以來的中國政治制度》（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1

- 年)，頁144。
- 6 王正華：〈國民政府初創時之組織及黨政關係（民國14年7月至15年12月）〉，見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年），頁65-112。
 - 7 呂芳上：〈尋求新的革命策略——國民黨廣州時期的發展（1917-192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1993年6月，頁297-324。
 - 8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第2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693-694。
 - 9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602。
 - 10 轉引自（台）傅宗懋：《中山先生建國程序中訓政時期規劃之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頁1-63。
 - 11 錢大群：〈中國近現代政體論〉，《民國檔案》，1989年第3期，頁67-73。
 - 12 黃藝農：〈試論廣州武漢時期中國國民黨民主主義集權制〉，《求索》，1994年第2期，頁112-117。
 - 13 吳建國：〈廣州——武漢國民政府官制的特點〉，《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14 唐麗萍、婁萬鎖：〈南京國民政府建國努力及其失敗——1927-1937年南京國民政府政府能力分析〉，《江海學刊》，1999年第4期，頁146-152。
 - 15 王永祥著：《戊戌以來的中國政治制度》（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1），頁126-148。
 - 16 徐矛著：《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171。
 - 17 王正華：〈國民政府初創時之組織及黨政關係〉（民國14年7月至15年12月），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頁64-112。
 - 18 王正華：《國民政府初創時之組織及黨政關係》，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頁64-112。
 - 19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遷台後黨政關係制度的演變》，《近代中國》第104期，1994年12月10日，頁193-209。
 - 20 孔慶泰等著：《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頁176。
 - 21 王金鈺、陳瑞雲主編：《中國現代政治史（1919-1949）》（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261。
 - 22 張皓：〈1927-1937國民黨「以黨治國」政治體制運作的基本軌跡〉，《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97年1期，頁27-31。翁有為：〈南京政府政治制度批判研究（1927-1949）〉，《民國檔案》，1993年1期，頁88-97。
 - 23 陳炳山：〈戰前「訓政」時期立法體制特點初探〉，《江海學刊》，1999年第4期，頁136-139。
 - 24 徐矛：〈孫科與立法院——國民政府五院制度摭述之三〉，《民國春秋》，1994年第5期，頁3-7。
 - 25 王賢知：〈抗戰期間國民黨組織建設與組織發展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230-250。
 - 26 鄭祖安：〈二、三十年代上海市政府橫向關係初探〉，《學術月刊》1994年第3期，頁57-86。
 - 27 鐘聲、唐森樹：〈論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地方年政關係〉，《益陽師專學報》1998年第2期，頁31-34；〈試論南京國民政府訓政前期（1928-1937）的地方黨政糾紛〉，《史學月刊》1999年第2期，頁53-58。

- 28 王奇生：〈民國時期縣長的群體構成與人事嬗遞——以1927年至1949年長江流域省份為中心〉，《歷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98-116。
- 29 王奇生：〈黨政關係：國民黨黨治在地方層級的運作（1927-1937）〉，《中國社會科學》，2001年第3期，頁187-203。
- 30 姚琦：〈論國民政府時期的公務員制度〉，《貴州大學學報》，2001年第3期，頁60-65。常洪波：〈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考試制度評析〉，《北方論叢》，2001年第6期，頁94-96。
- 31 竇澤秀、王義：〈1929-1937年國民黨政府推行公務員制度的特點及其歷史反思〉，《歷史檔案》，1996年第4期，頁118-126。
- 32 李雲漢：〈盧溝橋事變前後之中國國民黨（1935-1938）〉，《近代中國》（1999），第134期，頁7-18。
- 33 李國祁：〈閩浙兩省制度、行政與人事的革新（1927-1934）〉，《近代史研究集刊》，1980年第9期，頁79-114。
- 34 蓋斯白（Bradley Geisert）著、徐有威譯、陳祖懷校：〈從衝突到沉寂：1927-1937年間江蘇省國民黨黨內宗派主義和地方名宿〉，《史林》，1993年第2期，頁84-92。
- 35 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803-804。
- 36 費正清編：《劍橋中華民國史（1912-1949）》（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399。
- 37 戚厚杰：〈國民黨政府時期的軍事委員會〉，《民國檔案》，1989年第2期，頁134-136。
- 38 王賢知：〈抗戰期間國民黨組織建設與組織發展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2期，頁230-251。
- 39 王賢知：〈試論抗戰前國民黨組織發展的幾個基本特點〉，《民國檔案》，1990年第3期，頁84-90。
- 40 唐森樹、鐘聲：〈民國時期的國民黨軍隊政治工作述評〉，《零陵師專學報》，1990年第1期，頁78-87。
- 41 鄒明德、柳蘊琪：〈略論國民黨政府中央政治體制的演變〉，《貴州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頁72-77。
- 42 高華：〈關於南京十年（1928-1937）國民政府的若干問題〉，《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頁140-147。
- 43 李林宇：〈南京國民政府政治體制沿革〉，《史學月刊》，1992年第1期，頁53-60。
- 44 唐麗萍、婁萬鎖：〈南京國民政府建國努力及其失敗——1927-1937年南京國民政府能力分析〉，《江海學刊》，1999年第4期，頁146-152。
- 45 翁有為：〈南京政府政治制度批判研究（1927-1949）〉，《民國檔案》，1993年第1期，頁88-96。
- 46 曠昕：〈美國史學界對「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性質研究述評〉，《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頁62-67。
- 47 栗國成：〈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民主建設（1928-1937）〉，《近代中國》第19期，1980年12月10日，頁121-135。
- 48 蔣永敬：〈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實施訓政的背景及挫折——軍權、黨權、民權的較量〉，《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80-101。
- 49 轉引自曠昕：〈美國史學界對「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性質研究述評〉，《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頁62-67。
- 50 Joseph Fewsmit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轉引自曠昕：〈美國史學界對「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性質研究述評〉，《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頁62-67。

- 51 轉引自曠昕：〈美國史學界對「南京時期」國民黨政權性質研究述評〉，《史學月刊》，1988年第6期，頁62-67。
- 52 斯卡拉皮諾 (Robert A. Scalapino)、于子橋：〈二三十年代政治制度的困境〉，張憲文等編：《民國檔案與民國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83-191。
- 53 久保亨：〈國民政府的政治體制和經濟政策〉，《民國研究》，第2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77-88。
- 54 費正清等編：《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33-188。
- 55 關志剛：〈國民黨「中政會」述評〉，《深圳大學學報》，1995年第2期，頁65-74。
- 56 彭厚文：〈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演變述略〉，《湖北大學學報》，1993年第4期，頁121-125。
- 57 斯彥：〈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簡介〉，《歷史教學》，1987年第4期，頁20-22。
- 58 王建科、劉守仁：〈國民黨「中政會」辨析〉，《江海學刊》，1994年第4期，頁123-126；陳瑞雲：〈南京政府組織法變更淺議〉，《史學集刊》，1991年第1期，頁13-54、28。
- 59 關志剛：〈1927-1937年國民黨「中政會」芻議〉，《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138-153。
- 60 王正華：〈國民政府初創時之組織及黨政關係(民國14年7月至15年12月)〉，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頁64-112。
- 61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政治發展史》第2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925-927。
- 62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360。轉引自王永祥著：《戊戌以來的中國政治制度》(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1)，頁159。
- 63 費正清等編：《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53。
- 64 王兆剛：〈南京國民政府訓政體制論〉，《天津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頁29-33。
- 65 秦英君：〈論蔣介石的「訓政」思想〉，《史學月刊》，1988年第4期，頁84-89。
- 66 同上秦英君。
- 67 王兆剛：〈南京國民政府訓政體制論〉，《天津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頁29-33。
- 68 陳瑞雲：〈抗日戰爭時期國民黨的訓政〉，張憲文主編：《民國檔案與民國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241-251。
- 69 謝曉鵬：〈蔣介石與孫中山訓政思想之比較〉，《史學月刊》，1994年第2期，頁86-93。
- 70 王永祥、李國忠：〈孫中山的訓政構想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南開學報》，1995年第3期，頁71-79。
- 71 王兆剛：〈南京國民政府訓政體制論〉，《天津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頁29-33。
- 72 謝曉鵬：〈蔣介石與孫中山訓政思想之比較〉，《史學月刊》，1994年第2期，頁86-93。
- 73 王永祥、李國忠：〈孫中山的訓政構想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南開學報》，1995年第3期，頁71-79。
- 74 傅宗懋：〈中山先生建國程序中訓政時期規劃之研究〉，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2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1986)，頁1-63。
- 75 蔣永敬：〈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實施訓政的背景及挫折——軍權、黨權、民權的較量〉，《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80-101。

- 76 費正清、費維愷編：《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408。
- 77 陳瑞雲：〈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民國研究》第2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222-236。
- 78 高華：〈從「再造」國民黨到「以黨治國」：論20年代至3年代初孫科的政治主張〉，《民國檔案》，1998年第3期，頁74-80。
- 79 陳瑞雲：〈南京國民政府組織法變更淺議〉，《史學集刊》，1991年第1期，頁18-54、28；張皓：〈1928年-1937年國民政府組織法述論——兼向陳瑞雲教授請教〉，《史學集刊》，1997年第3期，頁43-47。

田湘波 湖南大學人文系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 2003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2003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